

教育部體育署里約奧運代表團因應茲卡病毒感染症疫情應變計畫

壹、前言

茲卡病毒感染症 (Zika virus infection) 是由茲卡病毒 (Zika virus) 所引起的急性傳染病，主要是經由蚊子叮咬傳播，最早在 1947 年於烏干達的茲卡森林中的獼猴體內分離出來。過去只有非洲及亞洲發生少數人類病例。

最近一波茲卡病毒感染症疫情開始於 2013 年 10 月的南太平洋島嶼地區，WHO (世界衛生組織) 於 2015 年 5 月證實巴西東北部出現本土的茲卡病毒感染確診病例，2016 年 1 月疫情擴增至中、南美洲 10 餘個國家及地區，其中包括 2016 年第 31 屆夏季奧運會主辦城市巴西里約市。我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以下簡稱疾管署) 綜合疫情研判後，於同年 5 月 3 日提升巴西之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至第二級：警示 (Alert) 等級。

茲卡病毒感染症主要傳染途徑是透過帶有茲卡病毒的病媒蚊叮咬，潛伏期通常為 3 至 7 天，最長可達 12 天，典型症狀為發燒、紅疹、關節痛、關節炎、結膜炎等，症狀一般持續約 2-7 天，有時也有頭痛、肌肉痠痛及後眼窩痛等情形，少數病例則會出現神經系統或免疫系統的併發症。由於目前無疫苗可預防茲卡病毒感染症，因此避免病媒蚊叮咬是最重要的預防方法。

教育部體育署 (以下簡稱本署) 為於里約奧運備戰期間，充分掌握巴西茲卡病毒感染症疫情發展資訊，作為各項參賽前置作業決策依據，並預擬各項防疫計畫及規定，以利參賽期間落實各項防疫工作，確保我國代表團全體人員之健康，業結合疾管署及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以下簡稱中華奧會) 行政資源與人力，協力完成及執行「里約奧運代表團因應茲卡病毒感染症疫情應變計畫」，依據疫情擴散資訊，採取適切之應變措施，維護代表團全體人員健康安全，同時兼顧競技運動政策發展及我國人民健康安全的雙重目的。

貳、目的

本署對於巴西茲卡病毒感染症疫情防治之總體目標係確保里約奧運代表團全體人員健康安全，同時兼顧競技運動政策發展目的，以公開且明確之作為提升代表團人員安定感，以順利推動後續各項競技運動培訓工作。本應變計畫對於里約奧運茲卡病毒感染症防疫措施之策略目的如下：

- 一、掌握巴西及里約地區疫情發展：保持與疾管署資訊暢通機制，透過工作平臺小組蒐整疫情資訊，即時掌握巴西疫情。
- 二、瞭解里約奧運籌委會因應措施：取得里約奧運主辦單位對於茲卡病毒感染症疫情的因應策略及防治措施，據以研擬我國里約奧運代表團防疫策略及細部規劃。
- 三、提升我國代表隊教練選手防疫知能：規劃疾管署專業團隊宣導茲卡病毒感染症防治作法，積極宣導賽前及參賽期間防疫及自我保護，提升代表團人員防疫知識及觀念。
- 四、建立並落實參賽期間防疫機制：督導里約奧運各運動代表隊確實執行健康管理措施，並依據參賽期間實際疫情辦理執行處理與通報作為。
- 五、杜絕代表團返國後續感染風險，確保國內民眾身心健康與安全。

參、決策評估的準則參據

一、國際的態度：

- (一) 國際奧會 (IOC) 目前態度：國際奧會主席巴赫 (Thomas Bach) 3 月 9 日強調國際奧會將與世界衛生組織的緊密配合，並表示世界衛生組織目前仍相信 8 月的里約奧運能安全順利的完成。
- (二) 世界衛生組織 (WHO)：世界衛生組織秘書長在 2 月 23 日表示，巴西政府正致力和國際奧林匹克運動、及地方的

組織委員會密切合作，加上來自 WHO、泛美衛生組織與其他夥伴的支持，將有一個非常良好的工作計畫來處理茲卡病毒傳播媒介的問題。世界衛生組織同時也相信巴西有能力確保遊客、參與者或運動員獲得最大的保護。

(三) **里約奧運籌辦委員會**：里約市長派斯 (Eduardo Paes) 3 月 2 日向國際奧會執行委員會保證，藉由採取各種防疫措施後，里約市的茲卡病毒感染症疫情已經得到控制，而 5 月之後巴西將進入乾季的季节，氣候將有助於抑制茲卡病毒的傳播。

(四) **其他國家參賽評估情形**：目前暫無聽聞有國家已決定取消參賽行程。

二、我國疾管署針對我國代表團參賽與否的專業評估意見。

肆、應變小組組織架構

因應巴西茲卡病毒感染症疫情可能發展及準備里約奧運代表團防疫工作，本署依據「參賽準備期」及「參賽執行期」之不同防疫目的，分別設置參賽準備期「賽前期間茲卡病毒感染症應變小組」及參賽執行期「參賽期間茲卡病毒感染症應變小組」等 2 種工作任務編組，應變小組組織架構說明如下：

一、賽前期間茲卡病毒感染症應變小組組織架構：

成立「賽前期間茲卡病毒感染症應變小組」，應變小組組織分為「決策小組」及「工作平臺小組」2 個層級，分別負責政策決定及資訊蒐整工作，依據巴西地區茲卡病毒感染症疫情散布情形資訊，評估及決策參賽里約奧運之風險，並於賽前研擬各項參賽防疫準備計畫，建構參賽期間我國代表團茲卡病毒感染症防護網絡。

(一) 決策小組：

1. 設置目的：作為我國代表團參賽評估之最高決策機制，依據巴西地區疫情發展情形，召開決策小組會議，討論

各項防疫行政措施及機制。

2. 組成人員：

(1)召集人：本署何卓飛署長

(2)副召集人：中華奧會林主席鴻道、里約奧運代表團陳士魁總領隊

(3)小組成員：疾管署鄔豪欣醫師、本署洪志昌組長（兼任賽前防疫發言人）、中華奧會沈依婷秘書長、里約奧運醫療團林瀛洲醫師、林聖章醫師

(4)執行秘書：本署戴琬琳專門委員

(二) 工作平臺小組：

1. 設置目的：

(1)負責國內外疫情資訊蒐整工作，分別建立與疾管署、里約奧運籌委會等單位之資訊管道，並依據茲卡病毒感染症疫情發展情形及嚴重性，提請決策小組召開會議。

(2)對里約奧運各運動種類代表隊傳遞決策小組決議事項，並接受代表隊反饋意見，提供決策小組參考。

2. 組成人員：（疾管署代表）、本署競技運動組吳政昆副研究員、中華奧會副秘書長李玉芳、中華奧會國際組高馥淇。

二、 參賽期間茲卡病毒感染症應變小組組織架構：

依據「賽前期間茲卡病毒感染症應變小組」人員功能劃分，於參賽期間調整為「參賽期間茲卡病毒感染症應變小組」，分別於「國內端」及「里約端」建立應變小組組織制度，個別成立「決策小組」及「工作平臺小組」2 個層級，分別負責政策決定及資訊蒐整工作，依據里約奧運期間茲卡病毒感染症疫情散布情形，以及我國代表團茲卡病毒感染症防疫工作執行狀況，評估及決策里約奧運代表團各項防疫事務，並於參賽期間緊急處理各項防疫需求。

(一) 里約端：

1. 決策小組：

(1)設置目的：作為參賽期間我國代表團防疫評估之國外最高決策機制，依據巴西地區疫情發展情形，於里約當地召開應變小組會議，討論各項防疫行政措施及機制。

(2)組成人員：

- i. 召集人：本署何卓飛署長
- ii. 副召集人：中華奧會林主席鴻道、里約奧運代表團陳士魁總領隊（兼任賽間國外防疫發言人）
- iii. 小組成員：本署洪志昌組長、中華奧會沈依婷秘書長、里約奧運醫療團林瀛洲醫師、林聖章醫師
- iv. 執行秘書：本署戴琬琳專門委員

2. 工作平臺小組：

(1)設置目的：

- i. 負責里約當地疫情資訊蒐整工作，持續掌握里約奧運籌委會之防疫資訊，並依據茲卡病毒感染症疫情發展情形及我國代表團防疫執行情形，提請決策小組召開會議。
- ii. 對里約奧運各運動種類代表隊傳遞決策小組決議事項，並接受代表隊反饋意見，提供決策小組參考。
- iii. 與國內端工作平臺小組保持密切資訊交換，隨時提供決策小組決議事項及代表團防疫需求，以利國內端運作配合計畫。

(2)組成人員：本署競技運動組吳政昆副研究員、中華奧會副秘書長李玉芳、中華奧會國際組高馥淇

(二) 國內端：

1. 決策小組：

(1)設置目的：作為參賽期間我國代表團防疫評估之國內

最高決策機制，依據巴西及里約疫情發展情形，召開應變小組會議，討論各項防疫行政措施及機制。

(2)組成人員：

- i. 召集人：本署王水文副署長（兼任賽間國內防疫發言人）
- ii. 副召集人：本署林哲宏副署長
- iii. 小組成員：疾管署鄔豪欣醫師、中華奧會吳文燦秘書、本署藍坤田副組長。
- iv. 執行秘書：本署李昱叡科長

2. 工作平臺小組：

(1)設置目的：與里約端工作平臺小組保持密切資訊交換，隨時掌握里約奧運代表團應變小組決策事項及防疫需求，提請決策小組召開會議。

(2)組成人員：中華奧會施懃慎組長、本署競技運動組謝奇穎專員。

伍、重點策略說明

秉持「料敵從寬、禦敵從嚴」的態度，以「賽前充分準備，賽中確實執行」的防疫策略理念，擬定各項執行目標及措施，維護里約奧運代表團全體人員健康安全。各階段重點執行方式說明如下：

一、賽前準備期-「即時掌握、擬定策略、防範未然」：

- (一) 訂定代表團人員參賽期間防疫應變管理措施及自主健康管理規定（包含穿著淺色及長袖衣物、定時量測體溫、行蹤回報及健康管理等相關措施）。
- (二) 訂定代表團人員赴比賽場館作業原則。
- (三) 建立代表團因應茲卡病毒感染症作業流程及緊急處理程序（包含通報登錄、緊急隔離、限制活動、護送就醫等

相關作為)。

- (四) 預先調查里約奧運代表團隊職員是否有懷孕情形，如有懷孕情形，則建議由其他未懷孕人員替代；如該懷孕隊職員確有不可取代性，則列為代表團重點防疫對象，加強防疫工作及自主健康管理輔導。
- (五) 持續向代表團人員宣導防疫事項及緊急處理程序。
- (六) 持續掌握疫情發展，保持與疾管署資訊交換機制暢通。
- (七) 監控巴西及里約地區疫情。

二、 參賽執行期-「落實監控、持續宣導、有效處置」：

- (一) 執行代表團人員參賽期間防疫措施及規定（包含定時量測體溫、行蹤回報及健康管理等相關措施）。
- (二) 加強代表團重點防疫對象的管理與監控。
- (三) 落實執行疫情緊急處理及疫情通報。
- (四) 持續與國內端應變小組保持聯繫，隨時採取應變處理措施。
- (五) 依據決策小組各項決策事項，發布代表團防疫執行訊息。

三、 返國觀察期-「配合防疫政策措施」：返國後，輔導代表團人員配合國內疾管署「檢疫及防疫處置流程指引」規定防治，進行必要之檢疫程序，確保代表團人員健康返國。

- (一) 自主健康監測至少二週。
- (二) 若有疑似茲卡病毒感染的症狀，請及時就醫，並告知醫師參賽行程及暴露史。
- (三) 返國後2個月內請進行安全性行為。
- (四) 返國後2個月內請暫緩捐血行為。

陸、 宣導、輔導與溝通策略

(一) 賽前宣導：

1. 活動宣導：出發前於每次教練會議、訪視訓練、防疫講習及代表團行前會議等場合，明確向全體教練選手宣導

我國代表團防疫措施與機制，並請教練確實轉達及提升各該代表隊人員防疫觀念，並提升教練選手安定感。

2. 文宣提醒：於奧運培訓隊訓練地點及住宿地點張貼防疫資訊，並於代表團團員手冊規劃茲卡病毒感染症專區，明確說明代表團防疫措施及管理規定。

(二) **對內溝通輔導**：針對因茲卡病毒感染症疫情而對於前往里約參賽奧運有疑慮之教練及選手，將分別與團隊及選手進行溝通輔導，充分瞭解其考量因素，同時對教練、選手明確說明奧運代表團各項賽前防疫準備工作及賽中健康安全防護流程，讓教練、選手安心投入參賽行程。

(三) **對外溝通說明**：針對代表團各項防疫規劃及作業流程，本署將不定期召開應變小組會議決議各項措施，並將會議討論內容、決議事項及確切作法，以新聞稿或召開記者會方式讓社會大眾瞭解，以消弭輿論對於里約奧運代表團參賽決策及防疫措施的疑問。

柒、本應變計畫因應茲卡病毒感染症疫情發展即時性需要，依逐次決策小組會議決議相關應變措施修正，並由本署各單位循程序簽核執行。

捌、 附件

- 一、 附件一：「賽前期間茲卡病毒感染症應變小組組織架構」
- 二、 附件二：「參賽期間茲卡病毒感染症應變小組組織架構」

賽前期間茲卡病毒感染症應變小組組織架構

決策層級

決策小組

召集人：本署何卓飛署長

副召集人：中華奧會林鴻道主席

里約奧運代表團陳士魁總領隊

小組委員：衛福部疾管署鄔豪欣醫師

本署洪志昌組長（兼任發言人）

中華奧會沈依婷秘書長

代表團醫療團林瀛洲醫師

代表團醫療團林聖章醫師

執行秘書：本署戴琬琳專門委員

資訊蒐整層級

工作平臺小組

本署競技運動組吳政昆副研究員

中華奧會李玉芳副秘書長

中華奧會高馥淇

* 資料綜整：本署及中華奧會

參賽期間茲卡病毒感染症應變小組組織架構

國內端

里約端

